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4〕15 号

当事人：南通建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20784U1X

法定代表人：顾兵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四港村 19 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4 月 17 日 0 时 14 分左右，我局执法人员接信访举报，对你单位承包的崇川区外环西路侧、钟秀路北侧 CR22012 地块工地进行检查，检查时工地在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现场有一定噪音产生，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2024 年 4 月 23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其表示当天未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由于施工方量较大，所以一直浇筑到夜里三四点才结束。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 年 4 月 23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

察) 笔录一份, 证明 2024 年 4 月 17 日 0 时 14 分现场检查时, 你单位在 CR22012 地块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 现场有噪音产生;

2、2024 年 4 月 23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明 2024 年 4 月 17 日现场检查时, 你单位在 CR22012 地块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且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

3、2024 年 4 月 17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证明现场检查时, 你单位在 CR22012 地块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

4、南通建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5、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 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

6、南通建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主体结构劳务二标段合同复印件一份, 证明你单位承包 CR22012 地块施工工程;

7、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事件)任务单一份, 证明你单位一年内受到周边居民投诉举报;

8、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一份, 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8 环罚告〔2024〕12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 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

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4，裁量起点 1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加 5%；计算得出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如下：

- 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 2、处以罚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